

產學合作計畫簽約請款計畫主持人應辦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與合作企業簽訂「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」。
- 二、與合作企業簽訂「先期技轉授權合約書」。甲方聯絡人請填學校承辦人（非校長）。
- 三、向合作企業收取「合作企業配合款」支票 1 張。（或匯款）
- 四、向合作企業收取「先期技轉授權金」支票 3 張（或匯款一筆）
 1. 核定清單所列之先期技轉金 x 20%（抬頭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，由學校轉匯國科會）
 2. 核定清單之先期技轉金 x 20%（抬頭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）
 3. 核定清單之先期技轉金 x 60%（抬頭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，由學校轉匯計畫主持人）
- 五、「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」第十二條之分配比例
 1. 國科會：二十%
 2. 甲方：%（100 - 20 - 乙方）
 3. 乙方：%（核定清單之合作企業出資比例 x 1/2，取整數）
- 六、上網簽署執行同意書。
- 七、上 STRIKE 系統填寫基本資料。